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7號

原告 永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仁

被告 TRAN VAN VIET 陳文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20日簽訂「外國人委託服務契約書」，該契約書第16條規定「乙方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則必須賠償甲方新臺幣3萬元整」，而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起即曠職，迄今超過三日等情，業據提出外國人委託服務契約書、勞動部111年10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2179297號函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4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